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9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05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00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所長國誠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林麗娟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

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周學雯老師

伍、列席人員：董尹涵(碩二代表)、王盈勛(碩一代表)

陸、確認99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A。(P.4)	經100年2月18日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開授。
提案二：關於本所英文檢定標準畢業門檻，請討論。 決議： 擬以各系所訂定英文畢業最低門檻規定及補強英文措施實行後，將參考各系所之辦法後擬訂要點實行。	經100年2月18日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關於本所擬於100學年度聘任葉公鼎老師及邵于玲老師為本所兼任教師，請討論。 決議： 建議100學年度聘請葉公鼎老師為本所兼任教師，另請葉老師參與本所專題討論的課程演講。	經100年2月18日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00年3月11日於專題討論課程中邀請葉院長蒞臨演講，該案已通過所、院教評會議。

臨時動議-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本所「指導研究作業要點」，請討論。 決議： 修正要點部份條文，並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議決。	經100年2月18日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柒、主席報告：

- 一、關於管院認定本所之A+及A級期刊之後續對於升等及獎勵可能的影響。
- 二、關於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獎勵國科會研究及產學合作優秀教師暫行要點「修訂案報告」。
- 三、校長再次強調經費支用一定要符合規定，請各位同仁務必謹慎處理。

捌、教評委員報告：

- 一、關於管院修正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及評分細則。

玖、所辦報告：

- 一、請各實驗室配合校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動支最遲需於**100年9月30日(星期五)前**提出採購，如之後尚有餘額，則由所辦收回剩餘經費統一規劃採購，否則將由校圖儀小組收回統籌辦理。關於100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規畫清單將於會後E-mail至各教師，請依照各實驗室圖儀設備費所分配之比例開始進行規畫，並儘早將規畫清單於**100年5月31日(星期二)前**E-mail回覆所辦。
- 二、國科會101年度(第50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請參閱4月22日E-mail)，自100年5月1日起至8月1日接受申請，因校內作業至7月31日截止送件，事關教師權益，務請於**100年5月31日(星期二)前**備妥相關文件後送至所辦彙整，以便召開所教評會審議。

拾、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一：核備本所指導研究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00年02月18日第6次所務會議暫定修訂，因尚有未盡事宜，逕送所務會議討論及核備。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指導研究作業要點」，請參照附件1-1。(P.5~6)

決議：通過，依照會議決議辦理。請參照附件B。(P.5~6)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林正章老師因擔任本校副教務長，故無法繼續擔任本所教評委員，請建議推薦委員一名。(管院教師為佳)，請討論。

說明：

- 一、林正章老師已擔任本校副教務長，且為非屬學院教評會之召集人。
- 二、檢附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照附件2-1。(P.7)

決議：建議名單如后：統計系—溫敏杰教授(優先)、交管系—呂錦山教授，將委請所長進行聯絡邀請確認可否擔任本所教評委員。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三：辦理本所100學年度交換學生〔範玉鳳〕計畫作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0.04.28成大國際字第100A420057號函辦理。
- 二、檢送申請學生資料如附件，請參照附件3-1。(另檢附書面資料)

決議：不同意申請。該生大學學業修習課程內容與本所領域不符合，且學習計畫內容未能明確與本所領域的成長，亦無適合指導教授可協助指導。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四：管理學院辦理99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遴選，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管理學院「服務優良教師選拔及獎勵辦法」請參照附件4-1。(P.8)
- 二、依據100.02.25(99)管秘字第058號函辦理。

決議：99學年度暫不推舉人選。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五：本(99)年圖儀經費補助為508,760元，並包括「院長統籌款補助教師專案計畫」經費補助50,000元，總計558,760元，另業務費補助為261,000，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98年02月23日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分配比例公式。
- 二、請各實驗室配合校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各項經費動支最遲需於10月底前提出採購，如09月底尚有餘額，則由本所收回統籌辦理，並請各實驗室之老師填妥100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規劃申購清單(於會後一併寄送)。
- 三、各實驗室分配比例如下表數據，如有疑問，請於會後通知所辦。
- 四、分配如下表：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會編：100T4593)

分配比例 = (各學門專任教師數×1+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0.7)÷基數加總×30%。							
	教師數	各學門學生數	基數	分配百分比	基數加總	基數+基數加總	經常費
				70%		261,000	103,058
所長				20%			20,612
所辦				50%			51,529
行政助理薪資				0%			157,942
實驗室				30%			30,917
生理實驗：	4	16	15.2	34%	35.6	0.426966292	13,201
力學實驗：	3	16	14.2	34%		0.398876404	12,332
休閒實驗：	2	6	6.2	15%		0.174157303	5,384
							30,917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會編：100T4593)

分配比例 = (各學門專任教師數×1+各學門碩一碩二研究生數×0.7)÷基數加總×80%。									
	教師數	各學門學生數	基數	分配百分比	基數加總	基數+基數加總	設備費	收/扣金額	收/扣總金額
							508,760		
所辦 20%				20%			101,752	收(99)40,301	142,053
各實驗室 80%				80%			407,008		
生理實驗：	4	16	15.2	34%	35.6	42.697%	173,779		
力學實驗：	3	16	14.2	31%		39.888%	162,346	扣(99)133038	29,308
休閒實驗：	2	6	6.2	15%		17.416%	70,883	收(99) 92,737	163,620
院圖儀補助-徐老師							20,000		
院圖儀補助-周老師							30,000		
						總計	558,760		

決議：通過。各實驗室分配比例如上表數據，如有疑問，請通知所辦。另，有關設備費之歸還問題，擬請力學實驗室及休閒實驗室共同商議，再將結果通知所辦，以便紀錄。(上表目前為一次歸還之分配，請參考)。另請力學實驗室於頂尖計畫提出本所教學研究空間改善計畫，以爭取經費達到平衡支出。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六：關於開授EMBA課程，請討論。

說明：推薦100學年度第1學期於開授EMBA課程，檢附9802學期授課大綱，請參照附件6-1。

(P.9)

決議：擬爭取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授EMBA課程，開授名稱：健康與休閒管理。目前同意開授之教師如后：涂國誠老師、林麗娟老師、徐珊惠老師、周學雯老師。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七：關於舉辦100學年度新生入學座談會時間，請討論。

說明：本次新生共16名均已100年4月15日(五)報到完畢並檢附名冊，請參照附件7-1。(P.10)

決議：100年度新生入學座談會謹訂於100.06.24(星期五)專題討論(大班會)後舉辦，並請各位老師一同出席。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八：推舉100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導師)及(專題討論課程老師)，請討論。

說明：99學年度新生入學導師：徐珊惠老師，專題討論：蔡佳良老師。

決議：100學年度新生入學導師：周學雯老師、專題討論：黃滄海老師。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下午14時30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次所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 為提升本所學生對體育健康與休閒管理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學生 （非在職生）可修習實習課程，除校方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本實習課程為 2 學分之選修課程，實習累計時數至少應達 72 小時。本所學生需於修滿第一學期後始可提出實習計畫申請，並申請時程為每年 12 月底及 6 月底前始可提出。（本實習課程不得重覆修習）
- 四 學生提出實習申請，須先經實習單位之負責人同意後，由本所認可並行文該單位後始可前往實習。
- 五 實習單位報到當日遞送「實習單」予實習單位負責人，經簽章後寄回本所。
- 六 「實習報告」篇幅以五千字為原則，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實習內容、遭遇之困難問題、心得、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檢附「實習護照」。
- 七 本所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定分為兩階段：
 - （一）實習單位部份：於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依「實習考核評分表」評分及加註實習評語。校外實習成績未達 70 分者，該段「實習之考核表」及「實習報告」即不予承認。
 - （二）本所教師部分：由指導教授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分與評語後，評定之。
- 八 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於「實習之考核表」評分並加註實習評語後，彌封寄回或由實習同學攜回所辦公室。
- 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學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實習單位指導、敬業樂群，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違者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所，予以糾正或懲處。
- 十 實習學生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本所為學生投保自選機構之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保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十一 實習如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 十二 本辦法未盡事宜，逕送課程委員會討論及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逕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指導研究作業要點

98年02月23日 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01月11日 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18日 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指導教師的設置目的在協助學生修課、研究及論文寫作的指導，並參加所屬研究生的專題討論。
- 二 研究生應與所有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老師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領域選定，並提出「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後繳交到所上備查。始得於當學期或爾後之各學期起提研究計畫書審查及研究計畫書報告。
- 三 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必要，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另邀適當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er）。
- 四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指導，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繼續指導工作時，研究生得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所長酌請有關教師（不受每學年指導2名研究生之限額）協助論文指導事宜。
- 五 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一學期內不得申請異動。學期後若有必要異動者，需檢具「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更換指導申請書」（如附件一）提出書面申請。新選定之指導教授，指導時間至少六個月後方可提出不同論文主題之申請。（並不得與原指導教授之內容及數據為論文研究相關），前項指導教授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 六 指導教授或研究生有具體事實者，得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本所教師2/3以上出席，並投票2/3以上同意後得更換。新任指導教授之指導時間至少六個月後方可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七 本所學生不得由自己的工作單位主管或同事擔任指導教授。
- 八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99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更換指導申請書

98年02月23日 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18日 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訂通過

申請者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更換理由	(請檢附相關具體事件證明)		
原指導教授意見/研究生意見	研究生簽章 (如無意見，僅需簽章即可)		
	原指導教授/ 所長簽章 (如無意見，僅需簽章即可)		

申請者簽名：_____

經 所 務 會 議 審 查 結 果	審查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所 長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寫更換指導申請書。程序如下：

1. 先經原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後。
2. 完成更換指導教授之手續後，送所辦公室備查。
3. 本人同意在原指導教授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否則需負法律責任。本人並接受最低修業年限延長至少一年之後果。

所 辦 收 件 章
日期： 年 月 日